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告 維多生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幀辰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6日府訴三字第108610377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49176號處分，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57737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6日府訴三字第108610377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49176號處分，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57737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惟本件訴訟標的為罰鍰20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01

行政訴訟庭

法官

黃翊哲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

林郁苓